

索引:



分类标准  
第 3 页



申请程序和材料  
第 5 页



常见问题解答  
第 7 页

# 中国法讯



## 外国人就业管理新政概览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及国家外国专家局的相关文件，中国政府将分两步对外国人来华的管理规定进行改革。改革将原有的外国专家和外国人就业两套管理规定整合为全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定（即“两证整合”），基于“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的原则，对外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实行分类管理。

基于“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的原则，对外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实行分类管理

## 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2015年12月30日）；
2.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外专发〔2016〕151号，2016年9月27日）。



## 实施时间表

1.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上海、北京、天津、河北、安徽、山东、广东、四川、云南、宁夏等地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定试点工作。
2. 2017年4月1日，全国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概要:

1. 统一证件。中国将在2016年11月起，逐步取消原有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国人就业证》，改为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新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为全国统一，且将实现一证一码，终身不变。
2. 分类管理。新的规定下，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将依据不同的标准被分为三类，即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外国普通人员（C类）。A类人才将鼓励来华工作，且没有年龄和工作经验的限制；B类人才将有年龄和学历、工作经验等限制；C类人员将实行全国配额。
3. 申请材料简化。相较于原来的规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减少了申请书、许可原件或存根、中英文简历、推荐信等7份材料，增加了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认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2份材料。
4. 审批流程优化。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建设全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并为A类人才开通“绿色通道”，部分甚至全部流程可通过在线办理。
5. 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继续有效，可自愿换领新证件。

### 分类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认定为A类人才。该类人才可不受年龄和工作经历限制。

- a. 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
- b. 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
- c. 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
- d. 创新创业人才;
- e. 优秀青年人才;
- f. 计点积分在85分以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认定为B类人才

- a. 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同时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 (1) 在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特殊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 (2) 执行中外政府间协议、国际组织间协议、中外经贸和工程技术合同的人员。
  - (3)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聘雇人员和境外专家组织驻华机构代表。
  - (4) 跨国公司派遣的中层以上雇员、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和代表。
  - (5)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 b. 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毕业生;
- c. 在境外排名前100名的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该排名以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 完整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
- d. 外国语言教学人员;
- e. 计点积分在60分以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认定为C类人员, 实行配额管理(具体配额尚不明确)

- a. 经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授权)聘用或依据中外政府协议聘用的外国人;
- b. 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见习的外国青年;
- c. 随从外国高端人才来华从事家政服务的外国人;
- d. 远洋捕捞等特殊领域工作的外国人;
- e. 从事季节性劳务的外国人;
- f. 其他实行岗位配额管理的外国人。

上述计点积分的得分将根据下表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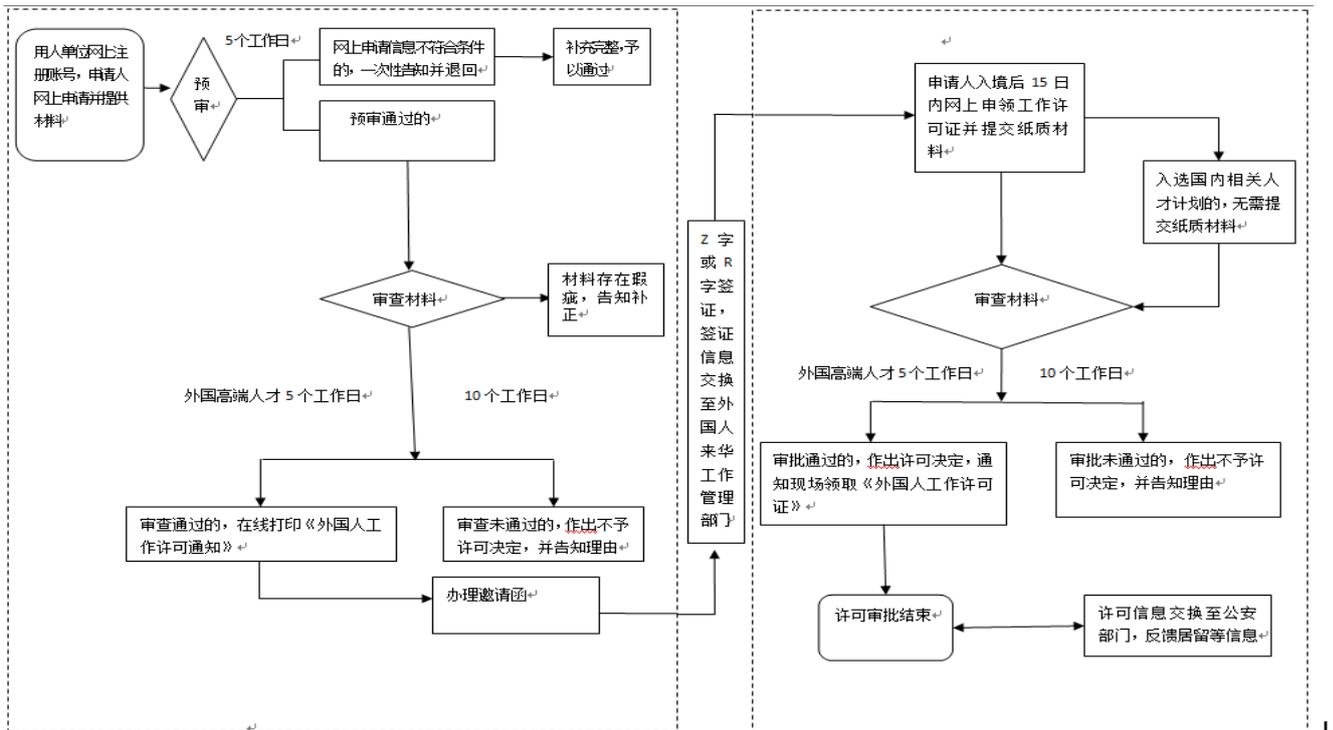
计分项	标准	得分
国内聘用单位支付年薪 (万元) 此项最高 20 分	450 及以上	20
	[350,450)	17
	[250,350)	14
	[150,250)	11
	[70,150)	8
	[50,70)	5
	小于 50	0
受教育程度或国际职业资质证明 此项最高 20 分	博士或相当	20
	硕士或相当	15
	学士或相当	10
相关工作年限 此项最高 15 分	超过 2 年的, 每增加一年, 增加一分	15 points max.
	2 年	5
	不满两年	0
每年工作时间 此项最高 15 分 单位: 月	年工作时间 9 及以上	15
	[6,9)	10
	[3,6)	5
	小于 3	0
汉语水平 此项最高 10 分	取得以汉语为教学语言的学士及以上学位	10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五级或以上	10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四级	8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三级	6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二级	4
	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 一级	2
工作定向 此项最高 10 分	西部地区	10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10
	中部地区国家级贫困县等特别地区	10
年龄 (岁) 此项最高 15 分	[18,25)	10
	[26,45)	15
	[46,55)	10
	[56,60)	5
	大于 60	0
毕业于世界知名大学或有全球 500 强企业任职经验 此项最高 5 分	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国外知名大学	5
	有世界 500 强企业任职经验	5
省级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鼓励性加分 此项最高 10 分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缺特殊人才 (由省级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0-10

\*需要说明的是, 符合某一类人才的认定标准并不必然保证能够获得工作许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fornari@wjnc.com](mailto:fornari@wjnc.com)

申请程序和材料: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程序



境外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备注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在线填写打印, 申请人签字后, 由用人单位上传。
2	工作资历证明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 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证明联系人方式, 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除 A 类人才的 a, b, c, d 项外, 其余人员的该项材料均需要进行公证认证。
4	申请人国籍国或长期居住国(地区)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除 A 类人才外, 其余人员的该项材料均需要进行公证认证。
5	申请人体检证明	须由我驻外使、领馆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或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签发时间在 6 个月内。
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应提供中文合同, 须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涂改。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信息页。
8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试点期间, 申请人入境后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 需提交 1 寸近期白底免冠照片。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 子女—出生证明)、体检报告(18 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10	其他材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fornari@wjnc.com

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护照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2	随行家属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护照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由用人单位上传。
2	工作资历证明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证明联系人方式，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3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应提供中文合同，须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
4	申请人体检证明	须由我驻外使、领馆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或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已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不需再提供。
5	签证或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须提供工作类居留许可。
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证明》	属于下述b类申请情形的，须先行注销现有工作许可。
7	其他	已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须携带该证件办理许可。

\*注意：境内办理仅适用于以下人员：

- 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高端人才（A类）；
-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
- 在华工作外国人的家属持有效签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或
- 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

### 常见问题解答:

Q: 当前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是否继续有效?

A: 试点期间, 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继续有效。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可自愿换领新证件。

Q: 持有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的外国人如何自愿换领新证件?

A: 在《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的有效期内自愿换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 按照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所需材料和程序进行办理。

Q: 《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在2017年4月1日前到期的, 如何延期?

A: 在2017年4月1日新规定正式实施前, 《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到期的, 可根据旧的规定申请延期。但对于新规定正式实施后, 《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到期后以何标准进行延期的问题, 目前尚未有明确规定。但参考上述自愿换领的标准, 我们判断应与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所需材料和程序相同或类似。

最后, 需要声明的是, 由于目前该规定仍处于试点阶段, 在试点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反馈而不断完善。因此, 本文写作时的相关规定和操作可能与各地实际的操作有所区别。

### 关于作者:

符拉利



公司三组和外商投资  
部门负责人:

符拉利先生是华南地区的外国人社区的参照点, 他为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敬海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和个人更好地应对中国的法律制度。

黄尧

